

《穀梁傳》注疏合刻與單疏本相關 問題考辨

簡逸光

福建師範大學閩臺區域研究中心、文學院、經學研究所副教授

引言

現存最早《穀梁》注疏本為宋刻《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¹，每半頁十行，俗稱十行本。此本為後來刊刻《十三經注疏》的祖本。自此以降，元刻本、閩本、監本、毛本、殿本、阮刻本，於體例上雖遞有更訂，疏文基本依循宋刻注疏本。由於注疏本流行，《穀梁》單疏本幾近不傳，雖有見者，影響不大。注疏本成為傳播楊士勛《穀梁疏》的主要傳本。

楊士勛何許人？史傳無文。孔穎達〈春秋正義序〉云：「與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對共參定。」²據《唐會要》：「貞觀十二年，國子祭酒孔穎達撰《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³知貞觀十二年(638)孔穎達奉詔撰修《五經義疏》，楊士勛參與了《春秋正義》的修訂工作。貞觀十六年(642)孔氏撰序稱「故四門博士」，楊士勛或卒於貞觀

本文為中國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春秋穀梁傳注疏》版本校勘與義例研究」(17BZW128)的階段性成果。承蒙三位審查先生惠賜寶貴建議，使本文更臻完善，謹此誌謝。

- ¹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中華再造善本》，影印宋刻元修本）。以下書名後加註宋刻本區分之。
- ² [唐]孔穎達：〈春秋正義序〉，[晉]杜預集解，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首，序頁4b。
- ³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頁1405。

十二年至十六年間⁴。

《舊唐書》云唐代置四門博士三人（正七品上）⁵。〈五經正義序〉所錄四門博士為齊威（《毛詩正義》）⁶、朱長才（《春秋正義》）、蘇德融（《春秋正義》）⁷三人，時楊士勛已亡不算在列。另《穀梁注疏》著錄楊士勛銜為「國子四門助教」⁸，《舊唐書》載四門助教三人（從八品上）⁹。〈五經正義序〉所錄四門助教為前四門助教李子雲（《尚書正義》）、四門助教王士雄（《尚書正義》、《禮記正義》）、賈普曜（《毛詩正義》）、趙君贊（《禮記正義》），略去「前四門助教李子雲」後，亦是三人。楊士勛為四門助教時或未參與《五經正義》撰修，及後擢升為四門博士，方與孔穎達共同撰修《春秋正義》。是以推測楊士勛著作《穀梁疏》應在貞觀十二年之前¹⁰。另著《春秋公穀考異》五卷¹¹，亡佚。

阮元重校重刊《穀梁注疏》時並未親見單疏本，其是利用何煌校記作為校勘依據，因此，除文字外無法借鑒單疏本體例，實不足以突顯單疏本對於重校重刊的意義。今存《穀梁》單疏本雖非原抄本，也非宋刻單疏本，又是殘本，但透過餘存七卷檢覈注疏本，它讓我們知道現存注疏本存在脫誤及體例更易問題，彌足珍貴。是以讀者利用注疏本時，應保持謹慎的態度來辨析不合理的疏文。

⁴ 野間文史認為《五經正義》第一次完成於貞觀十四年，第二次完成於貞觀十六年。參見野間文史：《春秋正義の世界》（廣島：溪水社，1989年），頁41-42。

⁵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44，頁1892。

⁶ 孔穎達：〈毛詩正義序〉，[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首，頁2a。

⁷ 孔穎達：〈春秋正義序〉，卷首，序頁4b、5a。

⁸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序〉，見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宋刻本），頁1。

⁹ 劉昫等：《舊唐書》，卷44，頁1892。

¹⁰ 郝經云：「穎達為左氏經傳作疏，而不取公穀氏，其同僚楊士勛疏之，遂行於世。」（參見[元]郝經撰，秦雪清點校：《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卷28，頁393。）按其說，楊士勛疏《穀梁》似在孔穎達作《春秋正義》後，但從時間上看，貞觀十二年至十六年間，楊士勛既要參與孔穎達撰修《春秋正義》，又要撰述《穀梁疏》，似乎不太可能，且若時銜為四門博士，何以名四門助教？所以郝經的原意應是孔穎達不作《穀梁疏》，楊士勛之疏方行於世。

¹¹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202，頁5065。

一、注疏本對單疏本出文的改動與分附

宋代之前經書之經注本與單疏本各自別行，至北宋或南宋初始有注疏合刻本¹²。據傳世版本及相關著錄來看，《穀梁》最早的注疏合刻本是宋刻十行本，以下有元刻十行本及明清諸本。十行本是由經注附《釋文》本與單疏本重構而成的，而在這個重構的過程中曾對經、注文（經注本）及疏文（單疏本）進行了一定程度的整理與改造。關於單疏本刊行的記載，見宋太宗端拱元年（988）三月命司業孔維等校勘孔穎達《五經正義》百八十卷，詔國子監鏤板行之。《穀梁疏》稍後刊之，於景德二年（1005）宋真宗「詔邢昺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正義。於是九經之義疏始備」¹³。相關記載亦見王應麟記：「〔景德二年〕六月庚寅，國子監上新刻《公穀傳》、《周禮》、《儀禮》正義印板」¹⁴。又《崇文總目》載：「《春秋穀梁疏》三十卷¹⁵。唐國子四門助教楊士勛撰，皇朝邢昺等奉詔是正，令太學傳授。」¹⁶可知，當時《穀梁疏》已列為太學傳授書目。

靖康之難，國子監書板遭劫，紹興十五年（1145），「博士王之望請群經義疏未有板者，令臨安府雕造。二十一年五月，詔令國子監訪尋五經、三史舊監本刻板。上曰：『其他闕書，亦令次第鏤板，雖重有所費，亦不惜也。』繇是經籍復全」¹⁷，此是南宋重新開雕。時至今日，《穀梁疏》北宋刻本、南宋刻本俱不存，僅見清陳鱣（1753-1817）抄本（藏北京大學圖書館）、瞿鏞（1794-1840）恬裕

¹² 目前學界多認為注疏合刻本始於南宋，即南宋高宗時兩浙東路茶鹽司刻本，此本因行款為半葉八行，又稱八行本，又因刻於越州，又稱越州本。另，顧永新先生研究指出元貞本《論語注疏解經》的祖本刊行時間必定早於八行本，當在南宋早期甚或北宋。參見顧永新：〈正經注疏合刻早期進程蠡測——以題名更易和內容構成中心〉，《文史》2020年第2輯，頁59-104。

¹³ 引《六經奧論》，參見〔清〕朱彝尊撰，林慶彰等點校：《經義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196，頁5362。

¹⁴ 〔宋〕王應麟：〈咸平校定七經疏義〉，《玉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中華再造善本》，影印至元六年慶元路儒學刻本），卷42，頁41a。

¹⁵ 此應為十二卷。

¹⁶ 〔宋〕王堯臣撰，〔清〕錢東垣等輯釋：《崇文總目輯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第916冊，影印嘉慶刻《汗筠齋叢書》本），卷1，頁30a。

¹⁷ 王應麟：〈景德群書漆板〉，《玉海》，卷43，頁18b-19a。參見張麗娟：《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255-268。

齋抄本（藏中國國家圖書館）¹⁸及劉承幹（1881-1963）向涵芬樓借張金吾（1787-1829）抄本¹⁹，後刊於《嘉業堂叢書》之《穀梁疏》，三種同存後七卷，缺文公以前五卷。前五卷疏文雖於注疏本可見，但已分附於經注之下，且經改動，故前五卷之原貌遂不可知。

注疏本與單疏本體例有別，其一在出文，單疏本疏《傳》，出文前多繫「傳」字，如「傳重天子之禮也」；疏《注》，前則繫「注」字，如「注諸侯至達也」²⁰。宋刻注疏本略去大部分「傳」、「注」標示。此標示有其作用，因為一開始經注與疏文別行，疏者標示「傳」「注」可以便於讀者知悉所釋為傳為注，若無標示，讀者尚須透過內文揣想疏文所釋者何。單疏本雖多繫「傳」「注」以明之，但非如張金吾所云「傳注則一一標出」²¹，其繫傳、繫注雖多於注疏本，仍有未繫者，如文公七年，瞿本²²出文作「不正至日之也」²³等，前即未繫「傳」字²⁴。

¹⁸ 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書號 03363 著錄《春秋穀梁疏》「瞿氏恬裕齋清咸豐 7 年 (1857)」。
案此或據瞿鏞抄本《春秋穀梁疏》後季錫疇 (1791-1863) 跋「咸豐丁巳夏。恬裕齋主人從邑中張氏假得，傳錄一本，囑余對校一過」語。實則，此為瞿鏞即世後，子秉淵 (1820-1886)、秉清 (1828-1877) 繼承父志，於咸豐七年請季錫疇校書，季氏書跋著錄當時時間，另順著瞿鏞著錄《春秋穀梁疏》七卷。抄殘本云「舊為章邱李中麓藏本……今歸邑中張君伯夏，從之借錄」（參見〔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926 冊，影印光緒常熟瞿氏家塾刻本〕，卷 5，頁 42a）上下語氣接連，導致常令人讀之誤以為瞿鏞咸豐七年傳錄。案咸豐七年，瞿鏞已謝世多年。另見〔清〕宋翔鳳〈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序〉云：「明經君即世，令子鏡之、濬之、融之昆季更承先志」，宋翔鳳作序時間同樣為咸豐七年。（參見同上書，序頁 3b、4a），則咸豐七年，瞿鏞既已謝世多年，不可能於當年傳錄該書。

¹⁹ 據張麗娟先生考證張金吾本似與陳鱣本同，其云：「從張氏記述和異文情況看，與陳鱣本內容完全一致。」（參見張麗娟：〈《穀梁》單疏本與注疏合刻本考〉，《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一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349。）此或李中麓藏本後歸張伯夏，瞿鏞假錄張伯夏藏本。在歸張伯夏前為周猗唐所藏，時陳鱣向周氏借抄。

²⁰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 6，頁 1a。

²¹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925 冊，影印光緒十三年吳縣靈芬閣徐氏用集字版校印），卷 5，頁 6a。

²² 以下行文中瞿鏞抄《穀梁疏》簡稱「瞿本」，陳鱣抄《穀梁疏》簡稱「陳本」，劉承幹刊《嘉業堂叢書·穀梁疏》簡稱「劉本」。

²³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 6，頁 8a。不繫者，又如文公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卷 6，頁 8a）、文公八年「公子遂」（卷 6，頁 9a）等等，不一一列舉。

²⁴ 對照徐彥《公羊疏》不繫「經」「傳」，僅繫「注」，體例統一，疑此《穀梁疏》體例尚未統一。參見〔唐〕徐彥：《公羊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中華再造

其二，單疏本出文與疏文間空一格，宋刻注疏本保留間格，元刻明修本、阮刻本以「○」隔之。如此標誌較為醒目，有助於辨識出文結尾，不易與疏文相混。雖為體例，合刻者偶有疏漏，如文公元年「其志，重天子之禮」下，宋刻注疏本脫間格，元刻明修本、阮刻本脫「○」²⁵。

其三，單疏本出文後「釋曰」二字或有或無，宋刻注疏本、元刻明修本、阮刻本皆以「釋曰」起始。

其四，注疏本在疏文前冠「疏」字，單疏本無。此點需要稍作說明，這部分的差異並非注疏本與單疏本體例不同，因為單疏本只有疏文，經、注文標示起訖，所以毋庸標示「疏」字，而注疏本兼具經、注及疏文，且疏文與注文皆為雙行小字，故須注明，以示區別。

以上差異對於釋讀影響不大，但部分更動則有影響，例如更改出文內容或將疏文分附錯位，底下舉例說明。

（一）逕改出文

張金吾曾歸納單疏本出文體例有三，並注意到注疏本多統一為一種體例，其云：「綜其體例，大要有三，或標某某至某某，或標某某云云，或竟標傳注全文一二句。注疏本欲歸一例，俱改作某某至某某。」²⁶不過，注疏本實未俱改，如莊公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宋刻注疏本、阮刻本出文作「秋七月云云」²⁷；莊公六年，衛侯朔入于衛。宋刻注疏本、阮刻本出文作「傳朔入逆云云」²⁸等，全書出文如此者計十三處，可見注疏本並未全部統一。

注疏本若改易出文導致文實不符，這便成問題。例如：

善本》影印宋刻元修本）；《公羊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景印四部善本叢刊》第1輯，影印潘氏藏宋本）；劉承幹校勘：《春秋公羊疏》（上海：吳興劉氏嘉業堂，1928年《嘉業堂叢書》本）。

²⁵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0，頁1b；《監本春秋穀梁注疏》（《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元刻明修本），卷10，頁1b。本書以下書名後加註元刻明修本區分之；《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10，頁1b。本書以下書名後加阮刻本區分之。

²⁶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5，頁6a。

²⁷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5，頁5a；《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5，頁5a。

²⁸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5，頁10b；《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5，頁10b。

(1) 文公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范甯注：「禮，卿不得會公侯。《春秋》尊魯，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戚，衛地。」²⁹ 瞿本出文作「注內卿至諸侯」³⁰，宋刻注疏本、阮刻本作「注內卿至衛地」，注疏本改出文至「衛地」，然楊士勛疏文僅論魯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之例，無一語提及衛地，就此，宋刻注疏本、阮刻本改出文至「衛地」，不合疏意。

阮元校勘記云：「閩本同。……監、毛本『衛地』作『諸侯』，非也。」³¹ 其意以出文「至衛地」爲是。案從疏文判斷，出文不宜書「至衛地」。再者，監本、毛本此處注文無「戚，衛地」三字，出文作「注內卿至諸侯」，自屬合理。阮元言其非，實非也³²。

(2) 定公九年，得寶玉大弓。《穀梁傳》：「其不地何也？寶玉大弓，在家則羞，不目，羞也。惡得之？得之堤下，或曰陽虎以解衆也。」瞿本出文作「傳不目羞也。注況陪臣專之乎？恥甚而不目其地」³³，此處單疏本共有兩段出文，分別疏傳與疏注。宋刻注疏本、阮刻本僅存「注況陪臣專之乎？恥甚而不目其地」³⁴，刪去了疏傳的出文。

楊士勛必先疏《傳》後疏《注》，故出文如此。查疏文確有疏傳，其云：「釋曰：下『或曰陽虎以解衆也』，還是陪臣，何以異之？解，上說不目羞，明失之爲辱，得之爲榮。榮而言地，地是陪臣之所居。魯能奪陪臣之得，可以明免恥，何爲不地？夫以千乘之國，而受辱於陪臣，雖得爲榮，書地則恥。或曰之義，得非魯力也。陽虎竊國重寶，非其所用，畏衆之討，送納歸君，故書而記之。」³⁵ 既然疏文有釋傳內容，宋刻注疏本、阮刻本刪去疏傳出文，不合楊士勛

²⁹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0，頁2a；《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0，頁2a。

³⁰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1b。

³¹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83冊，影印嘉慶阮氏文選樓刻本），卷6，頁1b。

³² 案余仁仲刊《春秋穀梁傳集解》有「戚，衛地」三字，疑閩、監、毛本脫文。參見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四部叢刊》影印鐵琴銅劍樓藏宋余仁仲刊本後六卷、《古逸叢書》前六卷），卷6，頁1b。本書以下書名後加《四部叢刊》本以區分之。

³³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1，頁7b。

³⁴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9，頁12a-b；《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9，頁12a-b。

³⁵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9，頁12b；《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9，頁12b。

作疏本意，此不宜刪也。

(3) 定公四年，公及諸侯盟于臯鼫。《穀梁傳》：「後而再會，公志於後會也。後，志疑也。」³⁶「後而再會」之「後」，唐石經、宋余仁仲刊《春秋穀梁傳集解》作「一事」。瞿本出文作「傳一事至疑也」³⁷，宋刻注疏本、阮刻本作「公會至疑也」³⁸。

首先，單疏本、唐石經、宋余仁仲刊《春秋穀梁傳集解》³⁹同作「一事」，亦不見《經典釋文》錄有他本作「後」者，宋刻注疏本將「一事」作「後」者，不知所據何本，其後閩本、監本、毛本、殿本、阮刻本均作「後」。鍾文烝認爲此處作「後」字，爲「涉下二句而誤」⁴⁰，是以，應以「一事」爲正。

再者，宋刻注疏本出文作「公會」者，此詞不見於傳文。按《穀梁傳》「一事而再會，公志於後會也」，「會」與「公」分屬上下文，不連讀，不知「公會」取自何處。或將「會公」倒文？或指經文「公及」，則「會」爲「及」之誤植乎。

另外，瞿本作「案傳異地而發疑辭」⁴¹，宋刻注疏本等皆作「案傳例地而伐疑辭」⁴²。案定公四年，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鍾文烝注曰：「地而後侵，疑辭也」⁴³，所云義例《穀梁》未有明文。鍾氏是藉桓公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穀梁傳》「地而後伐，疑辭也」之例推之，認爲「地而後侵」也是疑辭。加上楊士勛云「今經言會于召陵侵楚，則疑於前會，不關於後」，以上下文意推之，似是也。瞿本作「傳異地而發疑辭」，雖無相關義例，若從召陵之會至臯鼫之會，不日異地再

³⁶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9，頁7a；《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9，頁7a。

³⁷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1，頁4b。

³⁸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9，頁7a；《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9，頁7a。

³⁹ 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四部叢刊》本），卷11，頁3b。

⁴⁰ [清]鍾文烝撰，駢宇騫校點：《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儒藏》精華編89），頁948。

⁴¹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1，頁4b。

⁴²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9，頁7a；《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9，頁7a。

⁴³ 鍾文烝撰，駢宇騫校點：《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頁947。

會，據此志魯公之疑，未嘗不可。此處疑以傳疑，有待將來再作討論。

(4) 成公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爰婁。《穀梁傳》：「鞶，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壹戰縣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于新築，侵我北鄙，敖郤獻子，齊有以取之也。爰婁在師之外。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壹戰，壹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⁴⁴

瞿本作「傳爰婁云云」⁴⁵，宋刻注疏本、阮刻本作「爰婁至十里」⁴⁶。若僅看第一段疏文「釋曰爰婁去齊五十里，今在師之外，明晉師已逼到其國」，出文書「爰婁云云」確實不如作「爰婁至十里」明確。不過，楊士勛底下尚有疏文，疏云：「師，謂晉師也。齊爲晉所敗，兵臨城下，然則敗軍之將不可以語勇，驚弦之鳥不可以應弓。所以更能五戰者，齊是大國，邑竟既寬，收拾餘燼，足當諸國之師，故請以五也。」此是疏解傳文「請五」之義。由此可知，注疏本改易出文，並未顧及疏文後面「請五」之義，不符合出文原則，若以單疏本作「云云」則可概括。

注疏合刻者未正確理解疏文，除了錯改出文，同時將此段疏文錯置於前。注疏合刻者如此分附，應是先依單疏本出文「爰婁云云」及受疏文第一句「釋曰爰婁去齊五十里」影響，將疏文置於傳文「爰婁去國五十里」底下，接著統一出文體例，遂改「云云」爲「至十里」。按此疏文既釋至傳末「請五」之義，則此疏文應分附於傳末爲是。此例是由於錯改出文在先，導致分附疏文位置也接著錯。

關於疏文錯置不僅此例，尙有其他值得商榷。如疏文本應繫於所釋經注之下，但合刻時失察，錯將疏文置於其他經注之下。底下舉例說明。

⁴⁴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 13，頁 4a-5a 上；《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 13，頁 4a-5a。

⁴⁵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 8，頁 3a。

⁴⁶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 13，頁 4a；《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 13，頁 4a。

(二) 錯置疏文

(1) 成公三年，甲子，新宮災。《穀梁傳》「……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疏文作「其辭至譏矣。釋曰不稱諡，明其恭；三日哭，著其哀，是成公爲無譏矣」，宋刻注疏本、阮刻本將疏文置於經文「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⁴⁷下。閩本、監本、毛本、殿本已改正，置於該傳文下。

(2) 成公三年，叔孫僑如帥師圍棘。疏文作「叔孫至圍棘。《公羊》、《左氏》皆以棘爲汶陽之田邑，此傳無說，事或然也」，宋刻注疏本、阮刻本、閩本錯置於經文「晉卻克、衛孫良夫伐牆咎如」⁴⁸底下。監本、毛本、殿本已改正，置於該傳文下。

(3) 襄公二十七年，衛侯之弟專出奔晉。《穀梁傳》：「專，喜之徒也。專之爲喜之徒何也？己雖急納其兄，與人之臣謀弑其君，是亦弑君者也。專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織紉邯鄲，終身不言衛。專之去，合乎《春秋》。」疏文應置於此傳下，然宋刻注疏本、阮刻本誤置於前條傳文「涉公事矣」下，整段疏文作「涉公事矣。釋曰舊解國家之事，危若涉海，以水行爲踰也。徐邈云：涉，猶歷也。傳織紉邯鄲。糜信云：紉者，著履舄之頭，即《周禮》紉纆及純是也」⁴⁹。

如此分附疏文當然是錯的。不過，宋刻注疏本之所以錯置疏文，是有原因的。瞿本襄公二十七年的疏文作「傳涉公事矣……徐邈云：涉，猶歷也。傳織紉邯鄲……」⁵⁰，按單疏本體例，出文與疏文間一空格，而此處兩段連著沒有斷開，很容易讓刊刻者誤以爲底下文字爲同一段疏文，故併置於前⁵¹。閩本、監本、毛本、阮刻本同，惟武英殿本改正，置於該傳文之下。

從這個例子來說，清代抄本時間雖晚，但仍有部分保留著合刻者當時所見單疏本的原貌。如瞿鏞云：「所標起止與注疏本亦有不同處，或曰某某至某某，或

⁴⁷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3，頁6b；《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3，頁6b。

⁴⁸ 同前註。

⁴⁹ 瞿本「糜」作「麤」；「紉」作「約」。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6，頁9b；《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6，頁9b。

⁵⁰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9，頁13b。

⁵¹ 相同例子。襄公六年，齊侯滅萊。疏文分附在上經「莒人滅繒」下。參見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宋刻本），卷15，頁6a。

曰某某云云，或舉全句，通體不提行，惟每段空一字標起止，後又空一字，間有不空者，想鈔時誤連之也。」⁵² 因為單疏本出文與疏文連文，導致合刊者未察所致，說明宋代合刊者所見單疏本也是相連的。

段玉裁云：「校經之法，必以賈還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杜還杜，以鄭還鄭，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而後經之底本可定，而後經之義理可以徐定。不先正注疏釋文之底本則多誣古人，不斷其立說之是非則多誤今人。」⁵³ 誠為古籍整理的重要理論，惟有釐清每一個版本的原來面貌，才可以進行討論與是非判斷。更進一步說，還原各本原來面貌，藉此勘正歷代傳鈔刊刻的訛誤，並非要以某本為準，而是透過還原各本來作為校勘時的依據之一。

二、注疏本與單疏本所據經注本不同

除了體例與出文的改動，尚有注疏本疏文所引經傳與單疏本異者，僅從疏文是無法辨別其原故的，甚至可能會認為單疏本誤。於此可以參照唐石經，據以推測楊士勛當時的可能用字。例如：

(1) 成公十六年，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荝丘。《穀梁傳》：「執者不捨，而捨，公所也；執者致，而不致，公在也。何其執而辭也？猶存公也。存意，公亦存也？公存也。」

瞿本：公亦存焉⁵⁴。

劉本：公亦存焉⁵⁵。

唐石經：公亦存焉⁵⁶。

余仁仲本：公亦存焉⁵⁷。

⁵²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5，頁42a。

⁵³ [清]段玉裁：〈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435冊，影印嘉慶十九年刻本），卷12，頁52a-b。

⁵⁴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8，頁17b。

⁵⁵ 楊士勛疏：《穀梁疏》（上海：吳興劉氏嘉業堂，1916年《嘉業堂叢書》本），卷8，頁20b。

⁵⁶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春秋穀梁傳》（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深圳：海天出版社，1999年《西安碑林全集》第178卷），頁485。

⁵⁷ 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四部叢刊》本），卷8，頁11a。

宋刻注疏本傳文：公亦存也⁵⁸。

疏文：公亦存焉⁵⁹。

注疏本傳文作「公亦存也」，疏文引傳文作「公亦存焉」，若未細究，或以爲楊士勛筆誤。然與唐石經、余仁仲本對照可知，爾等經文均作「公亦存焉」，輔以單疏本，足可證明楊士勛疏文非爲筆誤，其所見本即作「公亦存焉」也。阮元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同。石經、余本『也』作『焉』。」⁶⁰校勘記指出異文，未定是非。案「焉」「也」作爲句末語氣詞，一則待疑，一則肯定，據范甯注「問存舍之不致之意，便可知公所在乎」，作問句，故下傳應之曰「公存也」。故此不宜以「也」字作結。注疏本何以誤作「也」？疑是前後傳文均以「也」字結語，如「執者不舍，而舍，公所也。執者致，而不致，公在也。何其執而辭也？猶存公也。存意，公亦存焉？公存也」，故抄錄不審誤將「焉」字作「也」。

(2) 襄公十八年，《穀梁傳》「非圍而曰圍齊，有大焉，亦有病焉。非大而足同與？諸侯同罪之也，亦病矣」。

瞿本：非大而足同與⁶¹。

劉本：非大而足同與⁶²。

唐石經：非大而足同與⁶³。

余仁仲本：非大而足同與⁶⁴。

宋刻注疏本：非大而足同焉⁶⁵。

注疏本傳文作「非大而足同焉」，疏文作「非大而足同與」⁶⁶。與前例相同，若僅讀注疏本未核校他本，不知孰是孰非。若經對校他本，則可釋疑。如阮元校勘記：「閩、監、毛本同。石經、余本『焉』作『與』。案釋文出『同

⁵⁸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宋刻本），卷14，頁10b。

⁵⁹ 同前註，卷14，頁11a。

⁶⁰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8，頁9a。

⁶¹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9，頁10a。

⁶²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9，頁12a。

⁶³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春秋穀梁傳》（《西安碑林全集》第179卷），頁536。

⁶⁴ 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卷9，頁8b。

⁶⁵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宋刻本），卷16，頁2a。

⁶⁶ 同前註。

與』，是陸所據本亦作『與』，作『焉』者非。」⁶⁷ 阮元據《經典釋文》斷定作「焉」字者非。注疏本作「焉」，疑是受前文「齊有大焉，亦有病焉」皆取「焉」字作結，故不審而改「與」作「焉」，若然，則此應如阮元所云作「與」也。

另有部分注疏本疏文與單疏本不同，並不是注疏合刻者改訂，可能是注疏本與單疏本所見經注本並非一本。例如宣公十三年，晉殺其大夫先穀。

瞿本：晉殺其大夫先穀。此雖無傳，於例爲殺無罪也⁶⁸。

劉本：傳晉殺其大夫先穀。此雖無傳，於例爲殺無罪也⁶⁹。

唐石經：晉殺其大夫先穀⁷⁰。

余仁仲本：晉殺其大夫先穀○穀戶木反，一本作穀⁷¹。

宋刊注疏本：冬晉殺其大夫先穀○穀戶木反，一本作穀。晉殺至先穀○釋曰此雖無傳，於例爲穀無罪也⁷²。

元刊注疏本：冬晉殺其大夫先穀○穀戶木反，一本作穀。晉殺至先穀○釋曰此雖無傳，於例爲殺無罪也⁷³。

阮元刻注疏本：冬晉殺其大夫先穀○穀戶木反，一本作穀。晉殺至先穀○釋曰此雖無傳，於例爲殺無罪也⁷⁴。

瞿本與唐石經用字同，余仁仲本作「穀」。案楊士勛《穀梁疏》與唐石經前後差二百年，然透過今傳單疏本與唐石經、注疏本對照，偶見單疏本與唐石經用字一致，此或唐時所訂正字。而宋代《穀梁》注疏合刻時經注本採用余仁仲刊《春秋穀梁傳集解》⁷⁵，以降注疏本皆承襲之，故元刊注疏本等均作「穀」。

⁶⁷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9，頁5b。

⁶⁸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7，頁9b。

⁶⁹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7，頁11a。案《嘉業堂叢書·穀梁疏》與瞿本雖同爲單疏本，「傳/□」「穀/穀」「無/无」用字不同。疑《嘉業堂叢書·穀梁疏》所採底本不同，或經修訂。

⁷⁰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春秋穀梁傳》（《西安碑林全集》第178卷），頁419。

⁷¹ 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卷7，頁7b。

⁷²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宋刻本），卷12，頁14b。

⁷³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元刻明修本），卷12，頁14b。

⁷⁴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2，頁14b。

⁷⁵ 參見簡逸光：〈余仁仲刊本《春秋穀梁傳集解》相關問題考辨〉，《臺大文史哲學報》第90期（2018年11月），頁25-27。

另，《經典釋文》「一本作穀」⁷⁶，陸德明或曾見單疏本與唐石經所見作「穀」之經注本。

單疏本所引經傳也有與唐石經不合之例。如：

(1) 文公十三年，邾子籛蔭卒。

瞿本：邾子籛除卒⁷⁷。

劉本：邾子籛除卒⁷⁸。

唐石經：邾子籛蔭卒⁷⁹。

宋刊注疏本：邾子籛蔭卒⁸⁰。

鍾文烝：「唐石經《左氏》初刻作『籛蔭』，後並磨去『艸』頭。板本同初刻。唐石經《公羊》初刻並從『竹』，後並改從『艸』。板本則上自『艸』，下字從『竹』。惟《穀梁》石經、板本皆並從『竹』，爲得其正。段玉裁曰：『二字並當從『竹』，籛蔭，竹席也，此以器爲名。』」⁸¹ 另見張參《五經文字》二字皆收錄，「籛，作籛訛」⁸²，「籛，籛麥，巨俱反，又音渠」⁸³，二字俱爲正字，至於是否如段玉裁云邾子以器爲名，則可備一說。

(2) 成公七年，郊牛日展觸角而知傷。

瞿本：觥⁸⁴。

劉本：觥⁸⁵。

唐石經：觥⁸⁶。

余仁仲本：斛⁸⁷。

⁷⁶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中華再造善本》，影印宋元遞修本），穀梁音義，頁20a。案此本引經文作「穀」，又「一本作穀」，必有一處誤，一字當作「穀」。

⁷⁷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13a。

⁷⁸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6，頁15a。

⁷⁹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春秋穀梁傳》（《西安碑林全集》第178卷），頁369。

⁸⁰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宋刻本），卷11，頁6a。

⁸¹ 鍾文烝撰，駢字騫校點：《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頁733。

⁸²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五經文字》（《西安碑林全集》第143卷），頁102。

⁸³ 同前註，頁93。

⁸⁴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8，頁7a。

⁸⁵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8，頁7b。

⁸⁶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春秋穀梁傳》（《西安碑林全集》第178卷），頁459。

⁸⁷ 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卷8，頁5b。

宋刊注疏本：斛⁸⁸。

鍾文烝直作「斛」，並云：「或作『觥』，爲誤字」⁸⁹，阮元校勘記：「監本同，石經、閩、毛本『斛』作『觥』是也。《釋文》出『斛角』云其穆反，一音求，本或作『筋』非。」⁹⁰《經典釋文》：「斛角，其穆反，一音求，角兒，本或作『筋』非。」⁹¹張參《五經文字》云：「斛、觥，二同，上見《春秋傳》，從刀者訛，下見《詩》。」⁹²查唐石經《左傳》「兕觥其觥」⁹³，未見《春秋傳》有「斛」字，倒是《穀梁傳》作「斛」字。另《詩經》「兕觥其觥」⁹⁴「兕觥其觥」⁹⁵「角弓其觥」⁹⁶，段玉裁云「斛」：「俗作觥」⁹⁷。《詩經》又有作「有掄其角」⁹⁸，段玉裁云：「掄者，斛之假借字也。」⁹⁹依段玉裁的理解，「斛」「觥」雖異，仍是正俗字關係，在唐代二字相通。注疏本作「斛」應是承襲余本之誤，而余本之誤疑因「ㄣ」「斗」形近而誤。

關於注疏本與單疏本的差異，還可從陸德明《經典釋文》來考察。因爲《釋文》保留了唐前及唐代不同《穀梁》經注本的異文，藉此可以作爲判斷注疏本與單疏本所據經注底本不同的依據。例如：

(1) 文公二年，范甯注「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鄉，穆北鄉」¹⁰⁰。

《經典釋文》：昭穆，音韶穆，下及傳同¹⁰¹。

唐石經：昭穆¹⁰²。

88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宋刻本），卷13，頁10b。

89 鍾文烝撰，駢字騫校點：《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頁798。

90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8，頁4a-b。

91 陸德明：《經典釋文·穀梁音義》，頁21b。

92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五經文字》（《西安碑林全集》第143卷），頁65。

93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春秋左氏傳》（《西安碑林全集》第155卷），頁1267。

94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詩經》（《西安碑林全集》第118卷），頁503。

95 同前註（《西安碑林全集》第120卷），頁723。

96 同前註，頁738。

97 [漢]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四篇下，頁56a。

98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詩經》（《西安碑林全集》第120卷），頁722。

99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四篇下，頁56a。

100 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卷6，頁2b。

101 陸德明：《經典釋文·穀梁音義》，頁16b。

102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春秋穀梁傳》（《西安碑林全集》第177卷），頁340。

瞿本：傳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傳以昭穆祖父爲喻¹⁰³。

劉本：傳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傳以昭穆祖父爲喻¹⁰⁴。

宋刻注疏本注：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鄉，穆北鄉。

注疏本釋文：昭穆。

注疏本疏文：昭穆¹⁰⁵。

元刻注疏本注：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鄉，穆北鄉

注疏本釋文：昭穆

注疏本疏文：昭穆¹⁰⁶。

阮刻注疏本注：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鄉，穆北鄉

注疏本釋文：昭穆

注疏本疏文：昭穆¹⁰⁷。

范甯注作「昭穆」，陸德明所見本亦作「昭穆」，單疏本作「昭穆」，注疏本合刊時未據單疏本統一經注，也未據經注本統一疏文，是以經注作「穆」，疏文作「穆」。透過此例可知單疏本、唐石經均作「昭穆」，注疏本疏文保留單疏本原字，而注疏本經注同余仁仲本，此或余仁仲所見經注本與楊士勛所見經注本不同故耳。

(2) 文公三年，雨蟲于宋。范甯注作「茨，蒺藜」¹⁰⁸。

經典釋文：茨，蒺藜也¹⁰⁹。

瞿本：蒺藜¹¹⁰。

劉本：蒺藜¹¹¹。

宋刻注疏本注、疏文：蒺藜¹¹²。

藜，《說文》載从艸黎聲¹¹³，藜爲異體。張參《五經文字》作「蒺藜，音

¹⁰³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3b。

¹⁰⁴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6，頁4b。

¹⁰⁵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宋刻本），卷10，頁4b-5b。

¹⁰⁶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元刻明修本），卷10，頁4b-5b。

¹⁰⁷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0，頁4b-5b。

¹⁰⁸ 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卷6，頁3a。

¹⁰⁹ 陸德明：《經典釋文·穀梁音義》，頁16b。

¹¹⁰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4b。

¹¹¹ 楊士勛：《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6，頁5a。

¹¹²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宋刻本），卷10，頁6a。

¹¹³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第一篇下，頁52a。

藜，亦作犁¹¹⁴，唐石經《周易》：「據于蒺藜」¹¹⁵，唐石經《春秋左氏傳》：「蓬蒿藜藿」¹¹⁶，《玉篇》：「藜，力脂切，蒺藜」「藜，旅題切，蒿類」¹¹⁷，似唐代以「藜」爲正字，而單疏本均作「藜」。

(3) 文公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范甯注引僖公元年獲莒拏¹¹⁸，范甯注作「莒拏」，余本附《釋文》作「拏，女居反」¹¹⁹。

經典釋文作：莒拏¹²⁰。

瞿本：莒拏¹²¹。

劉本：莒拏¹²²。

宋刻注疏本注：莒拏。釋文：拏，女居反。疏：莒拏……莒拏¹²³。

元刊注疏本注：莒拏。釋文：拏，女居反。疏：莒拏……莒拏¹²⁴。

阮刻注疏本注：莒拏。釋文：拏，女居反。疏：莒拏……莒拏¹²⁵。

唐石經僖公元年作「莒拏」¹²⁶，五經文字「拏拏，上女居反，下女加反」¹²⁷，女居反作「拏」，余本、注疏本引《釋文》誤作「拏」，應如宋刻本《經典釋文》作「拏」。

(4) 宣公十六年，成周宣榭災。余本經注均作「榭」¹²⁸。

經典釋文：宣榭，音謝，本或作謝¹²⁹。

瞿本：宣謝災¹³⁰。

114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五經文字》（《西安碑林全集》第143卷），頁93。

115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周易》（《西安碑林全集》第108卷），頁191。

116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春秋左氏傳》（《西安碑林全集》第163卷），頁2522-2523。

117 [陳]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年《四部叢刊》，影印建德周氏藏元刊本），卷13，頁3a。

118 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卷5，頁2a。

119 同前註，卷6，頁3a。

120 陸德明：《經典釋文·穀梁音義》，頁17b。

121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11a。

122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6，頁13b。

123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宋刻本），卷10，頁6a。

124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元刻明修本），卷11，頁3a。

125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1，頁3a。

126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春秋穀梁傳》（《西安碑林全集》第176卷），頁219。

127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五經文字》（《西安碑林全集》第143卷），頁93。

128 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卷7，頁9a。

129 陸德明：《經典釋文·穀梁音義》，頁20下。

130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7，頁10b。

劉本：宣謝災¹³¹。

宋刻注疏本：宣榭災¹³²。

元刊注疏本：宣榭災¹³³。

阮刻注疏本：宣榭災¹³⁴。

阮元校勘記云：「單疏本『榭』作『謝』，下同。案此則單疏本所據經注必皆作『謝』，與《釋文》或作本合。」¹³⁵說明阮元也注意到注疏本與單疏本所見經注本不同。

透過與唐石經、《經典釋文》的比勘，得知單疏本既保有正字，也存在俗字。值得注意的是，單疏本呈現了楊士勛所見的經注本可能和注疏合刻本所選用的經注本不同。

三、單疏本內容商榷

關於單疏本版本流傳、價值，張麗娟先生曾撰專文介紹¹³⁶。今略舉二例說明單疏本具有勘正注疏本錯訛的價值，如文公二年，單疏本疏文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¹³⁷宋刻注疏本、阮刻本、閩本、北監本、毛本、殿本作「左主八寸」¹³⁸，校勘記：「何校本『八』作『七』，按《儀禮經傳通解》亦作『七』。」¹³⁹又《春秋左傳注疏》引衛次仲云「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亦作「七」，且云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以右尊於左，高一寸，理可通也，則宋刻注疏本以降宜據單疏本改正。

又如宣公十八年，公薨于路寢。宋刻注疏本、閩本、監本、毛本、殿本、阮刻本《穀梁傳》作「正寢也」¹⁴⁰，按單疏本出文作「傳路寢正寢也」，疏文云

¹³¹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7，頁12b。

¹³²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宋刻本），卷12，頁17a。

¹³³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元刻明修本），卷12，頁17a。

¹³⁴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2，頁17a。

¹³⁵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7，頁6b。

¹³⁶ 張麗娟：《〈穀梁〉單疏本與注疏合刻本考》，頁244-246。

¹³⁷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2a。

¹³⁸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0，頁3a；《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0，頁3a。

¹³⁹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0校勘記，頁1b。

¹⁴⁰ 同前註，卷12，頁18b。

「重發傳者」，知單疏本所見《穀梁傳》為「路寢，正寢也」，復查余仁仲刊《春秋穀梁傳集解》，傳文亦作「路寢，正寢也」¹⁴¹，則可斷定宋刻注疏本等傳文脫「路寢」二字。

當然，單疏本亦非毫無瑕疵，也存在訛誤，這是在使用單疏本時該注意的。今就單疏本內容問題，進一步討論。例如：

1. 脫文

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瞿本疏云：「故子遂有納幣之譏。」¹⁴²此引下經文「公子遂如齊納幣」事，瞿本脫「公」字，宋刻注疏本、阮刻本無脫文¹⁴³。

2. 倒文

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瞿本疏云：「范於二年閔注同杜預。」¹⁴⁴宋刻注疏本、阮刻本皆作「閔二年」¹⁴⁵，為是。

3. 錯訛

(1) 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瞿本疏云：「范氏為莊公為祖，非也非也。」¹⁴⁶宋刻注疏本、阮刻本作「范氏謂莊公為祖，其理非也」¹⁴⁷。「為」字文意不通，「謂」字為宜。又，宋刻注疏本、阮刻本作「其理非也」，查文公十一年、成公八年，疏文亦有「其理非也」¹⁴⁸句，此應是楊士勛行文用

¹⁴¹ 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卷7，頁10a。

¹⁴²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1b；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作「故公子遂有納幣之譏」（卷6，頁2a），無脫。

¹⁴³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0，頁3a；《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0，頁3a。

¹⁴⁴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3b；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作「范於閔二年注同杜預」（卷6，頁4a），無倒。

¹⁴⁵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0，頁4b；《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0，頁4b。

¹⁴⁶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4a；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作「范氏謂莊公為祖，其理非也」（卷6，頁4b），與宋刻注疏本同。

¹⁴⁷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0，頁5b；《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0，頁5b。

¹⁴⁸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1，頁4a、卷13，頁13a。

詞，較「非也非也」合宜。

(2) 文公三年，雨螽于宋。單疏本引何休云：「螽，猶衆也。死而墜者，象宋群臣相殘害也云云上下異之云爾。」¹⁴⁹ 宋刻注疏本同¹⁵⁰，劉本「者」作「地」¹⁵¹。查《春秋公羊傳注疏》，何休注云：「螽，猶衆也。衆死而墜者，群臣將爭疆相殘賊之象，是後大臣比爭鬪相殺，司城驚逃，子哀奔亡，國家廓然無人，朝廷久空，蓋由三世內娶，貴近妃族，禍自上下，故異之云爾。」¹⁵² 何休解經云螽死而墜者衆，將此事與後來宋國人禍頻起聯繫，以象喻之¹⁵³，疏文引何休注乃節錄其文，文句稍有變異，義無差多。其中引何休文「衆死而墜者，群臣將爭疆相殘賊之象」，瞿本作「象宋群臣相殘害也」，此宋刻注疏本以下，閩、監、毛、殿本同，惟阮刻本異。阮元直云：「此乃疏家以意改也。」¹⁵⁴ 以此之故，阮刻本改作「螽，猶衆也。死而墜者衆，宋羣臣相殘害也云云，上下異之云爾。」¹⁵⁵ 阮元如此改者，是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云：「按無者，非也。」¹⁵⁶ 指《穀梁疏》「死而墜者」，「死」上無「衆」，非也，遂以《公羊傳注疏》改《穀梁傳注疏》。

4. 不合體例

(1) 文公七年，遂城郟。范甯注：「因伐郟之師。」¹⁵⁷ 瞿本錄此「因伐郟之師」爲出文，但存其目，底下無文。此或楊士勛初有意疏之，後未果，遂存其出文乎？

¹⁴⁹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4a。

¹⁵⁰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注疏》（宋刻本），卷10，頁6a。

¹⁵¹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6，頁5a。

¹⁵² [漢]何休解詁，徐彥疏：《監本春秋公羊傳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13，頁8b。本書以下書名後加阮刻本以區分之。

¹⁵³ 徐彥疏云「相殺」者，指文公七年、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城驚逃」者，指文公八年，宋司城來奔；「子哀奔亡」者，指文公十四年，宋子哀來奔；「三世內娶」者，指僖公二十五年、文公七年，傳皆云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參見同前註，卷13，頁8b-9a。）

¹⁵⁴ 阮元：《監本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阮刻本），卷13，頁2b。

¹⁵⁵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0，頁6a。

¹⁵⁶ 阮元：《監本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阮刻本），卷13，頁2b。

¹⁵⁷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注疏》（宋刻本），卷10，頁11a；《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0，頁11a。

(2)《穀梁疏》中有既釋經又釋傳的疏文，但僅一段出文，如襄公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穀梁傳》：「會不言其所為，其曰宋災故何也？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其曰人何也？救災以衆。何救焉？更宋之所喪財也。」¹⁵⁸ 瞿本作「晉人、齊人云云。釋曰《公羊傳》云：卿則其稱人何？貶也。曷為貶？卿不得憂諸侯也。《左氏》以為不歸宋財，故貶。此傳云：其曰人何？救災以衆。是三傳異也。或當此會趙武亦在，但取救災以衆，故不顯名也」¹⁵⁹，從疏文判斷，既釋「救災以衆」，則知楊士勛不僅疏解經文，亦涵蓋傳文，但是一節出文兼疏經傳，似無此例。宋刻注疏本、阮刻本出文作「晉人至財也」¹⁶⁰，亦包含經傳。

(3)《穀梁疏》僅有一段疏文，其前有二節出文。如昭公三十年，公在乾侯。《穀梁傳》：「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范甯注：「中國猶國中也。」¹⁶¹ 瞿本作「傳曰¹⁶² 國至公故也。注中國猶國中也」¹⁶³。劉本作「傳中國至公故也。注中國猶國中也」¹⁶⁴，宋刻注疏本、阮刻本作「注中國至中也」。注疏本或以疏文開頭云「凡言國中，指為魯也……」，知疏為注而發，遂略去單疏本疏傳出文。此類注疏本省去疏傳出文，若未比對單疏本，根本無法得知單疏本原有疏傳出文。

另外，定公十年，公會齊侯于頰谷。公至自頰谷。

版本	瞿本	劉本	宋刻注疏本	阮刻本
出文	無	傳云云	無	無
釋曰	無	釋曰	無	無

¹⁵⁸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 16，頁 14b；《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 16，頁 14b。

¹⁵⁹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 9，頁 15b；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同作「晉人、齊人云云」（卷 9，頁 18a）。

¹⁶⁰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 16，頁 14b。

¹⁶¹ 同前註，卷 18，頁 13a。

¹⁶² 「曰」當作「中」。

¹⁶³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 10，頁 17a。

¹⁶⁴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 10，頁 21a。

疏文	一會之怒，三軍自降，若非孔子，必以白刃喪其膽核，焉敢直視齊侯，行法殺戮，故傳於頰谷之會	一會之怒，三軍自降，若非孔子，必以白刃喪其膽核矣。敢直視齊侯，行法殺戮，故傳於頰谷之會	一會之怒，三軍自降，若非孔子，必以白刃喪其膽核矣。敢直視齊侯，行法殺戮，故傳於頰谷之會	一會之怒，三軍自降，若非孔子，必以白刃喪其膽核矣。敢直視齊侯，行法殺戮，故傳於頰谷之會
	見之矣。後世篡其風軌…… ¹⁶⁶	見之矣。後世慕其風軌…… ¹⁶⁷	見之矣。後世慕其風軌…… ¹⁶⁸	見之矣。後世慕其風規…… ¹⁶⁹

劉承幹校勘記云：「一會之怒。案疏例當有『傳公會至主矣』數字，此及阮本並脫。」¹⁶⁹ 依劉氏云，當是張金吾抄本與阮刻本俱脫出文。若按劉氏補出文作「公會至主矣」亦不當，因經傳注皆無「主矣」文句，疑此為傳文末句「孔子於頰谷之會見之矣」，「之」誤作「主」，劉氏之意應作「公會至之矣」。此見瞿本與劉本不盡相同，關於清抄單疏本與劉承幹刊《嘉業堂叢書》《穀梁疏》關係如何，於下節展開討論。

四、《穀梁》單疏本考

今傳《穀梁》單疏本來源，陳鱣云：「《春秋穀梁傳疏》十二卷，照宋鈔本是疏本單行……是本出章邱李中麓家……長洲何小山煌嘗據以校汲古閣注疏，改正甚多，今為周猗唐明經所藏，余又從猗唐借鈔。」¹⁷⁰ 陳鱣謂己所抄之本即何煌曾據以校《穀梁》之單疏本，是書出自李中麓抄本。據張麗娟先生考證，後來瞿鏞向張伯夏借之抄錄的李中麓藏本，即是陳本¹⁷¹。又，劉本是向涵芬樓借，乃張元濟購自張金吾，即張金吾《詒經堂經解》所收《穀梁疏》。據張金吾著錄《春秋穀梁疏殘本》云「是書則從李中麓藏本轉展傳寫」¹⁷²，似以上皆同出李中麓抄

¹⁶⁵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1，頁7a。

¹⁶⁶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11，頁8b-9a。

¹⁶⁷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註疏》（宋刻本），卷19，頁13b。

¹⁶⁸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9，頁13b。

¹⁶⁹ 劉承幹：《穀梁疏校勘記》（上海：吳興劉氏嘉業堂，1916年《嘉業堂叢書》本），卷下，頁6a。

¹⁷⁰ [清]陳鱣：〈宋本穀梁傳單行疏跋〉，《經籍跋文》（《續修四庫全書》第923冊，影印光緒四年葉氏刊本），頁26a-27a。

¹⁷¹ 張麗娟：〈《穀梁》單疏本與注疏合刻本考〉，頁349。

¹⁷²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續修四庫全書》第925冊，影印光緒十三年吳縣靈芬閣

本。

據張金吾言，其抄本源自李中麓本，則劉承幹據張金吾抄本刊《嘉業堂叢書》之《穀梁疏》應與今傳陳鱣、瞿鏞抄本同，然而卻存在差異。學界普遍認為劉承幹刊《嘉業堂叢書》時改動原書，不可盡信¹⁷³。然而差異是劉氏改動所致，或是抄錄的底本不同呢？值得進一步釐清。

(1) 文公三年，雨螽于宋。瞿本疏文作「死而墜者」¹⁷⁴，張金吾云：「文三年，死而墜地，閩本『地』作『者』。」¹⁷⁵ 劉本作「死而墜地」¹⁷⁶。此處張金吾所見本與劉本同，和瞿本異。此處明顯可知「地」字非劉承幹所改，乃其所據張金吾抄本即作「地」也。

(2) 昭公八年，秋蒐于紅。《穀梁傳》：「正也。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以為防，置旃以為轅門，以葛覆質以為檠，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車軌塵，馬候蹄，擒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¹⁷⁷

瞿本出文作「傳艾蘭至力也」¹⁷⁸，後復有出文「古之云云」¹⁷⁹。案出文「艾蘭至力也」，本已涵蓋「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傳文，復出文「古之云云」疏釋之，或特為此句再作疏釋也。劉本於此未有「古之云云」出文，僅前出文「傳艾蘭至力也」¹⁸⁰耳。十行本以下注疏本均無出文，但在「古之貴仁義者」上附加「○」符號，或有起新段之意思，但仍不可謂之為出文。是以，楊士勛是否出文實不得而知。不論如何，此處劉本又與瞿本不同。

除了現存三種單疏本，阮元在《穀梁注疏校勘記》中提到何焯校本，據何焯

徐氏用集字版校印本），卷5，頁4b。

¹⁷³ 張麗娟先生：「劉承幹借得涵芬樓所藏張金吾本付刻時，於體例、文字方面並未完全忠實抄本原貌，而是多有變動，已失單疏本本來面目。」參見張麗娟：〈《穀梁》單疏本與注疏合刻本考〉，頁350。

¹⁷⁴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4b。

¹⁷⁵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5，頁4b。

¹⁷⁶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6，頁5a。

¹⁷⁷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7，頁7a-8a。

¹⁷⁸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0，頁4b。

¹⁷⁹ 同前註，卷10，頁5b。

¹⁸⁰ 楊士勛：《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10，頁5b。

校本逆推可以知悉其所見單疏本的用字，則可再提供一個板本例證。例如：襄公三十年，葬蔡景公。阮刻本疏文云：「月卒日葬者也。」¹⁸¹ 阮元校勘記云：「何校本『葬』下有『非葬』二字。」¹⁸² 說明阮刻本除了底下缺「非葬」二字，前面疏文與何焯所見並無不同，但瞿本作「月卒者葬，非葬者也」¹⁸³，「日」「者」異文，而劉本作「月卒日葬，非葬者也」¹⁸⁴，與何校本所述同。此處異文應非劉氏改動，而是其與何焯所見本同。

《穀梁疏》經過傳抄及板本遞修，不免涉入後來改易，如張麗娟先生云：「明抄本的行款恐怕並非照抄宋刻。因為現存的數部南宋刻單疏本諸經，行款均為半頁十五行，而明抄本的行款為半頁十二行，這可能是明代傳抄時改變行款所致。」¹⁸⁵ 李霖先生云：「原刊本已經元代補板……原刊本必從南宋覆刻本出，又至少經過宋元兩次遞修。」¹⁸⁶ 兩位先生都提出今存《穀梁疏》多經後世改動。除此之外，還須注意現存單疏抄本的系統問題。如李霖先生認為：「現存單疏抄本，是出自唐抄本系統¹⁸⁷還是宋刊本系統，必須通過抄寫時間和文本內容判斷。筆者校勘目前確知為唐抄本系統的《周易》、《毛詩》、《春秋正義》，凡略具篇幅者，皆與宋刊單疏本系統文本有較多差異。」¹⁸⁸ 對《穀梁疏》而言，確實存在唐寫本、宋刊本兩個傳本系統。不過，宋刊單疏本經過邢昺等官方校正，相信後來若能選擇，經校訂的宋刊單疏本應是注疏合刻本選擇單疏本底本的不二之選。若此，唐寫本將更快失傳。

另外，清抄單疏本疏《傳》多有未標示者，而劉本凡疏《傳》皆繫「傳」，計二七六處，僅有一例未繫。即哀公十三年，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岳。《穀梁傳》「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宋病矣」，出文未繫「傳」，作「取易辭至病矣」¹⁸⁹。

¹⁸¹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6，頁14b。

¹⁸²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9，頁9a。

¹⁸³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0，頁17a。

¹⁸⁴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9，頁17b。

¹⁸⁵ 張麗娟：〈《穀梁》單疏本與注疏合刻本考〉，頁350-351。

¹⁸⁶ 李霖：《宋本群經義疏的編校與刊印》（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69。

¹⁸⁷ 李霖：「永徽刊正本頒布以前，《正義》曾於貞觀十六年覆審後頒行。永徽本一經流行，貞觀本理應廢置不用，日漸消亡。照此推測，後來的唐人寫本當以永徽所頒為祖」（參見同前註，頁13）。《穀梁》非為官方撰修五經之一，應無貞觀本、永徽本之別。

¹⁸⁸ 同前註，頁52。

¹⁸⁹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12，頁11a。

又，清抄單疏本疏《經》皆不繫，而劉本多繫「傳」字。計疏《經》者八十六條，如文公八年，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穀梁》無傳。單疏本出文作「公子遂」，劉本作「傳公子遂」¹⁹⁰。經統計，劉本疏《經》繫「傳」者，計六十處；未繫「傳」者，計二十六處。

再者，還有幾處劉本與清抄單疏本存在差異。如：

(1) 文公十一年，疏文「《公羊傳》云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何休云：『三國各欲爲君。』」¹⁹¹ 阮元校勘記：「何校本『三』上有『之』字，案有者是」¹⁹²。此處瞿本作「何休云三國各欲爲君」¹⁹³，劉本作「何休云之三國各欲爲君」¹⁹⁴，正如阮元校勘記云有「之」字爲是。

(2) 宣公六年，疏文「將尊師少直言將」¹⁹⁵，阮元校勘記「單疏本無『直』字。按無『直』字是也」¹⁹⁶。瞿本作「將尊師少必言將」¹⁹⁷，雖無「直」字，卻有「必」字，劉本作「將尊師少言將」¹⁹⁸，如阮元校勘記云「無『直』字爲是」。

(3) 成公十八年，疏文引何休注，云：「天子圉方十里伯方七里。」¹⁹⁹ 瞿本同²⁰⁰。檢何休注云：「天子圉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²⁰¹「天子圉方」下有「百里公侯」，「伯」下無「方」。疑注疏本與瞿本引文時脫去天子圉方百里之「百里」與公侯十里之「公侯」。而劉本作「天子圉方百里，公侯方十里，伯方七里」²⁰²，與何休注亦不盡相同，但相較於注疏本與瞿本，其引何休注相對完整。

(4) 昭公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宋刻注疏本疏文云：「故書殺責

¹⁹⁰ 同前註，卷 6，頁 10a。

¹⁹¹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 11，頁 4a。

¹⁹²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 6，頁 6b。

¹⁹³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 6，頁 11b。

¹⁹⁴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 6，頁 13a。

¹⁹⁵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 12，頁 7a。

¹⁹⁶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 7，頁 3a。

¹⁹⁷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 7，頁 5a。

¹⁹⁸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 7，頁 5b。

¹⁹⁹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 14，頁 14a。

²⁰⁰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 8，頁 19a。

²⁰¹ 何休解詁，徐彥疏：《監本春秋公羊注疏》（阮刻本），卷 18，頁 16a。

²⁰²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 8，頁 22a。

止。」²⁰³ 瞿本作「故書殺責止」²⁰⁴，劉本作「故書弑責止」²⁰⁵，此宜作「弑」。

(5) 定公十五年，疏文云：「又曰在鄙上。」²⁰⁶ 瞿本作「又曰在比上」²⁰⁷，劉本作「又曰在鄙上」²⁰⁸，「比」不通，「鄙」爲是。

(6) 哀公元年，疏文云：「子之所言至道之何也。」²⁰⁹ 瞿本作「子之所言至道何也」²¹⁰，案疏文所指爲下傳：「子之所言者，牲之變也，而曰我一該郊之變而道之何也？」²¹¹ 瞿本脫「之」字。劉本作「子之所言至道之何也」²¹²，無脫。

以上所論，若非劉承幹後來刊刻時改，則其所據張金吾抄本與陳本、瞿本之底本似乎不相同。

五、何焯所據《穀梁》單疏本考

張麗娟先生云：「阮元等校勘《春秋穀梁注疏》時，所利用的只是何焯校本，而並未見到單疏本原書。」²¹³ 見阮元書前引據各本目錄云：

單疏本

……

鈔宋殘本 章丘李中麓藏，文公以前缺，自文公以後分卷亦與石經合。亦據何焯校本。²¹⁴

於此阮元交代了校勘單疏本所依據的本子爲何焯校本。

關於校勘記中屬名「何校本」者，阮元另有說明，其云：「凡何所按，不能別爲何本者，則但稱何按本。」²¹⁵ 是以在校勘記中屬名「何校本」，非必指何校之

²⁰³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宋刻本），卷18，頁3b。

²⁰⁴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0，頁11b。案瞿抄本原作「殺」，後於字上以朱筆改爲「弑」。

²⁰⁵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10，頁13b。

²⁰⁶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9，頁18a。

²⁰⁷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1，頁9b。

²⁰⁸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11，頁11a。

²⁰⁹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20，頁1b。

²¹⁰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2，頁1b。

²¹¹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20，頁3a。

²¹²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12，頁1b。

²¹³ 張麗娟：《〈穀梁〉單疏本與注疏合刻本考》，頁359。

²¹⁴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序目，頁2a。

²¹⁵ 同前註，卷1，頁1a。

單疏本，也可能是無法辨別何焯採用何本之統稱。不過，就現存掌握的《穀梁》相關版本，可以知悉在文公之後，校勘記中所云何校本，多指單疏本。例如：

1. 體例部分

單疏本出文前繫「傳」、繫「注」，注疏本多略之，凡有異者，阮元校勘記出校記云「何校本上有『注』字」、「何校本上有『傳』字」²¹⁶。云引「何校本」者內容多與瞿本、劉本同。因為阮元手上未有單疏本，所以舉凡何焯據單疏本出校未言所據者，阮元是無法辨明出處的，只能云「何校本」。阮元雖不知何焯所據為何本，但今經比對單疏本出文體例，可知此「何校本」所據即單疏本。

2. 異文部分

文公元年，疏文「至於三年」²¹⁷，校勘記：「閩、監、毛本同。何校本『三』作『二』是也。」²¹⁸ 瞿本、《嘉業堂叢書》單疏本同，均作「二」。可知此何焯所據為單疏本。

同年，疏文「左主八寸」²¹⁹，校勘記：「何校本『八』作『七』」²²⁰。瞿本、《嘉業堂叢書》單疏本同，均作「七」。可知此何焯所據為單疏本。

又「內於西壁慆中」²²¹，校勘記：「閩、監、毛本『慆』作『陷』，何校本作『埒』。」²²² 瞿本、嘉業堂叢書單疏本同，均作「埒」。可知此何焯所據為單疏本。

有部分阮元校勘記稱引「單疏本」，特指清抄單疏本，因為與劉本不同。如：

(1) 宣公三年，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²²³。阮元校勘記：「嫌牛死與卜郊不從異也。……單疏本『與』作『于』。」²²⁴ 瞿本作「嫌牛死于卜郊不

²¹⁶ 同前註，卷 6，頁 1a-b。

²¹⁷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 10，頁 2a。

²¹⁸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 6，頁 1b。

²¹⁹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 10，頁 3a。

²²⁰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 6，頁 2a。

²²¹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 10，頁 3a。

²²²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 6，頁 2a。

²²³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 12，頁 5a。

²²⁴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 7，頁 2b。

從異也」²²⁵，同阮元校勘記所云。劉本作「嫌牛死於卜郊不從異也」²²⁶，雖然校勘記未云作「於」者，在前文的基礎上，可以知阮元校勘記所云「單疏本」為清抄單疏本。

(2) 宣公十八年，甲戌，楚子呂卒。阮元校勘記：「故云簡之也。……單疏本無『也』字。」²²⁷ 瞿本作「故云簡之」²²⁸，底下無「也」，符合校勘記所云。而劉本作「故云簡之也」²²⁹，有「也」字，與校勘記所云不合，則據以推測校勘記所云「單疏本」為清抄單疏本，與據張金吾抄本之劉本不同。

(3) 昭公二十五年，疏文「四者書地，地有所由」²³⁰。阮元校勘記云：「單疏本『書地』作『地書』。」²³¹ 瞿本作「四者地書，地有所由」²³²，同阮元校勘記所云。劉本作「四者書地，地有所由」²³³，又劉承幹校勘記：「校記云：單疏本『書地』作『地書』，此本不誤。」²³⁴ 明確指出阮元校勘記中所稱單疏本與劉本不同。

校勘記中除了稱引「何校本」，又有云「單疏本」者。不知何煌所據的單疏本僅有一種，還是有二種？需要進一步討論。

今藉單疏本和「何校本」相比對，可以釐清阮元校勘記中云「何校本」與「單疏本」間的關係。底下舉幾個例子：

(1) 文公十四年，宋子哀來奔。范甯注：「言失其氏族，不知何人。」²³⁵ 阮刻本疏文作「案范注云言失其」²³⁶，校勘記：「單疏本無『注』字，何校本下有『氏族』二字。」²³⁷ 若單疏本與何校本所指為同一書，何書一名「單疏本」，一名「何校本」？檢瞿本作「案范云言失其」²³⁸，同校勘記云無「注」字，但無

²²⁵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7，頁4a。

²²⁶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7，頁5a。

²²⁷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7，頁7b。

²²⁸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7，頁11b。

²²⁹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7，頁13b。

²³⁰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8，頁10a。

²³¹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10，頁9b。

²³²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0，頁15a。

²³³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10，頁17b。

²³⁴ 劉承幹：《穀梁疏校勘記》，卷下，頁4b。

²³⁵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1，頁9a。

²³⁶ 同前註。

²³⁷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6，頁8b。

²³⁸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15a。

「氏族」二字。劉本作「案范云言失其氏族」²³⁹，與校勘記言「何校本」有「氏族」同。據此推測，何焯疑見過有「氏族」之本，如劉本這一系統。

(2) 成公二年，疏文「不同月則地會盟者」²⁴⁰，阮元校勘記：「不同月則地，會地盟者。單疏本及南監本脫下『地』字。」²⁴¹《嘉業堂叢書》《穀梁疏校勘記》云：「阮元脫下『地』字，校記云：『當有地字。』單疏本亦脫下『地』字，然此本不脫，大約何本漏校。」²⁴²此處劉本未有脫字，劉承幹云何本漏校，說明劉氏認為何焯所據單疏本與自己所持單疏本一樣。

但劉承幹又在校勘記中提過兩次，特意強調二本有別。

(1) 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卻錡來乞師。《穀梁傳》：「乞，重辭也。」²⁴³阮元校勘記云：「何校本作『傳乞重至之也』。」²⁴⁴劉承幹校勘記云：「校記云單疏本作『傳乞重至之也』，與此本異，是何所見非此本。」²⁴⁵瞿本、劉本均作「傳乞師乞重辭也」²⁴⁶。兩種單疏本與阮元、劉承幹校勘記所言均不同，不知何故？不論如何，劉承幹認為何校本所見本與自己刊刻的單疏本並非同本。

(2) 定公十五年，疏文「曹滕二邾」²⁴⁷，阮元校勘記：「曹滕二邾。……單疏本『邾』作『莒』，何焯云：『疑此脫莒。』鈔脫邾，蓋曹滕二邾莒為五國也。」²⁴⁸瞿本作「曹滕二莒」²⁴⁹，劉本作「曹滕二邾莒」²⁵⁰。

劉承幹於《嘉業堂叢書》《穀梁疏校勘記》云：「案五屬曹滕二邾莒五國。此本不誤。何校脫『二』字，阮本脫『莒』字。」²⁵¹說明此本與何校本不同。但劉承幹云何校本脫「二」字與阮元引何校本所言不同。案何焯所校注疏本作「曹滕二邾」，何焯認為注疏本脫「莒」字，故云「疑此脫莒」，不應如劉氏云脫

²³⁹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6，頁17b。

²⁴⁰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3，頁5b。

²⁴¹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8，頁3a。

²⁴²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上，頁6b。

²⁴³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4，頁5a。

²⁴⁴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8，頁6b。

²⁴⁵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下，頁8b。

²⁴⁶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8，頁13a。《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8，頁15a。

²⁴⁷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阮刻本），卷19，頁17b。

²⁴⁸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11，頁6b。

²⁴⁹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1，頁9b。

²⁵⁰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11，頁10b。

²⁵¹ 劉承幹：《穀梁疏校勘記》，卷下，頁6b。

「二」字。

此二例劉承幹言己所據與何本不同，但提出的證據與阮元校勘記、何焯校記所述皆不合。

另外，阮元校勘記有採用劉本這系的單疏本屬名「單疏本」者。如：

(1) 文公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阮元校勘記云：「單疏本『至衛地』作『云云』。」²⁵² 瞿本出文作「注內卿至諸侯」²⁵³，劉本作「注內卿云云」。案阮元校勘記之所以知道何焯所據為「單疏本」者，必是何焯校記已有註明，否則阮元會統稱「何校本」。此處既言「單疏本」，則知何焯校記所註明也。但此與瞿本不同，而與劉本同。竊以為此例可以作為何焯手上亦有劉本這一系的單疏本的證據之一。

(2) 哀公元年，阮刻本校勘記云：「是有文見復也。……單疏本『復』作『後』。」²⁵⁴ 瞿本作「是有文見復也」²⁵⁵，不合校勘記。劉本作「是有文見後也」²⁵⁶，正合校勘記文。查諸版本均無作「後」者，獨劉本作「後」。此亦為何焯曾參考劉本一系之單疏本的論據之一。

以上，論證何焯校勘所用的單疏本有二，一為瞿本這一系，一為劉本這一系。

六、結語

宋刻注疏本經注採宋余仁仲刊本《春秋穀梁傳集解》，疏文所據與現存的三種單疏本皆不同。現存三種單疏本中，陳本與瞿本兩種相同，與劉承幹據張金吾抄本刊刻的劉本不盡相同，疑抄錄非同一本。

阮元校勘引據「何校本」多指《穀梁》單疏本，而何焯所見「單疏本」有兩種，包括陳本、瞿本這一系與劉本這一系。

《穀梁》單疏本流傳不廣，主要有幾點原因。第一，注疏本將疏文分附於相應的經注之下，提供了便利形式，而單疏本須對照經注本才知曉疏文所釋對象與

²⁵²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6，頁1b。

²⁵³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6，頁1b。

²⁵⁴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卷12，頁1a。

²⁵⁵ 楊士勛著，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卷12，頁1a。

²⁵⁶ 楊士勛疏：《穀梁疏》（《嘉業堂叢書》本），卷12，頁1a。

內容。第二，注疏本包括經傳注疏、釋文等，訊息相對豐富完整。第三，雖然單疏本確實具有參考價值，但讀者對板本的認識，不足以支持對單疏本的需求。是以，注疏本取代了單疏本，如葉夢得所云：「板本初不是正，不無訛誤。世既一以板本爲正，而藏本日亡，其訛謬者遂不可正，甚可惜也。」²⁵⁷

注疏本合刻時並未嚴格統一經傳注疏文字，因此偶見疏文引經傳文字與注疏本有異，此部分參照單疏本、唐石經、《經典釋文》，即可明白其中差異並非是注疏本中的疏文筆誤，而是單疏本原爲如此，即楊士勛所見經注本與注疏本所用的經注本不同。

現存《穀梁》單疏本雖然殘缺，也有訛誤，但相較於注疏本疏文，可補之脫文與校正之處仍多，如陳鱣云：「足以資攷證，雖斷圭殘璧，要自可寶耳。」²⁵⁸應作爲重校重刊《穀梁注疏》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²⁵⁷ [宋]葉夢得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16。

²⁵⁸ 陳鱣：〈宋本穀梁傳單行疏跋〉，頁27a。

《穀梁傳》注疏合刻與單疏本相關問題考辨

簡逸光

宋代將《穀梁傳》注疏合刻，以方便故，單疏本遂不流行。惟合刻時更改出文、變換體例，若非與單疏本校校，無從知之。注疏合刻改動或有其考量，單疏本亦有原意，且還原其本，善者從之，不善者勘正之。過去陳鱣、阮元云何焯校《穀梁》所據單疏本為明李中麓抄本，今之學者也認為李中麓抄本是今存三種《穀梁》單疏本的祖本。經核對發現，目前留存的《穀梁》單疏本可分為兩系，其一為清陳鱣抄本、瞿鏞恬裕齋抄本，其二為劉承幹據張金吾抄本刊刻之《嘉業堂叢書》《穀梁疏》。又阮元校勘記中引何焯校本者，疑何焯並據以上兩系之單疏本而來。

關鍵詞：《穀梁傳》 注疏本 單疏本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ommentaries on the *Guliang zhuan*

CHIEN I-kuang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wo commentaries were published on the *Guliang zhuan*; one is the original commentary, and the other is the same commentary printed together with annotations. Due to the relative convenience of the latter, the former has fallen out of use. However, collating these two commentaries reveals that some changes in diction and style crept in during the production of the combined edition, yet the existence of these discrepancies has not become universal knowledge amongst sinologists. While these emendations may have been made with due consideration, astute scholars still follow the original commentary, but some have made “corrections” based on the combined edition. Chen Shan and Ruan Yuan have argued that the separate commentary used by He Huang for his redaction of the *Guliang* was a manuscript written by Li Zhonglu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contemporary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is manuscript is the ancestor of the three extant separate commentaries. Close collation of the extant versions of these separate commentaries reveals that they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ystems: 1) the Qing manuscript of Chen Shan, and the Tianyuzhai manuscript of Qu Yong; and 2) Liu Chenggan’s woodblock edition of the *Guliang* in the Jiayetang collection based on the manuscript of Zhang Jinwu. Moreover, it is likely that the He Huang redaction cited by Ruan Yuan in his critical apparatus was also based on these two systems.

Keywords: *Guliang zhuan* annotation with commentary separate commentary

徵引書目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王堯臣撰，錢東垣等輯釋：《崇文總目輯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1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
- 王應麟：《玉海》，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朱彝尊撰，林慶彰等點校：《經義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何休解詁，徐彥疏：《監本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李霖：《宋本群經義疏的編校與刊印》，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 杜預集解，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8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_____：《監本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段玉裁：《經韻樓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3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收入《四部叢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
- _____，楊士勛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_____：《監本附音春秋穀梁註疏》（元刻明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 _____：《監本春秋穀梁註疏》（宋刻元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 徐彥撰，劉承幹刊：《春秋公羊疏》，收入《嘉業堂叢書》，上海：吳興劉氏嘉業堂，1928年。
- _____：《公羊疏》，收入《四部善本叢刊》第1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 _____：《公羊疏》（宋刻元修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
- 郝經撰，秦雪清點校：《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
- 高峽主編：《開成石經》，收入《西安碑林全集》，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深圳：海天出版社，1999年。
-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2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張麗娟：〈《穀梁》單疏本與注疏合刻本考〉，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1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 _____：《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陳鱣：《經籍跋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陸德明：《經典釋文》，《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楊士勛撰，瞿鏞抄：《春秋穀梁疏》，清抄本。
- _____疏：《穀梁疏》，收入《嘉業堂叢書》，上海：吳興劉氏嘉業堂，1916年。
- 葉夢得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劉承幹：《穀梁疏校勘記》，收入《嘉業堂叢書》，上海：吳興劉氏嘉業堂，1916年。
-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鍾文烝撰，駢宇騫校點：《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儒藏》精華編8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
-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2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簡逸光：〈余仁仲刊本《春秋穀梁傳集解》相關問題考辨〉，《臺大文史哲學報》第90期，2018年11月，頁1-37。
- 顧永新：〈正經注疏合刻早期進程蠡測——以題名更易和內容構成爲中心〉，《文史》2020年第2輯，頁59-104。
-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收入《四部叢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年。
- 野間文史：《春秋正義の世界》，廣島：溪水社，1989年。